

温州市中医院 DSA 射线装置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中医院对温州市中医院 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有：温州市中医院（建设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温州市中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蛟尾路 9 号。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审批文号：温环辐[2018]12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2013】，2020 年 1 月 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

环保投资：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在医院六虹桥院区医技楼一层新增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管电流为 125kV/1000mA，II 类射线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和验收阶段对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小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建设的 1 台 DSA 射线机房安全防护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要求》（GBZ130-2013）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规定。

个人剂量监测及估算结果表明，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8 日

温州市中医院 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夏晓伟	温州市中医院	副经理	13868667161
	陈北丰	浙江组电设计院	高工	13772410927
专家	林北丰	浙江国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45712631
	李根仁	温州市中医院	基建科	15167462967
	林塔尔丹	温州市中医院	药剂科.DSA室	15965787853
建设单位	黄文明	温州市中医院	放射科	15067806979
验收监测单位	柯学福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794532591
	黎雯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07207723